

芜湖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成本税金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成本税金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7.96	27.96	27.96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27.96	27.96	27.96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租赁合同,及时上缴非税收入,并及时使用成本税金支付电费,为医院节约成本			及时上缴非税,并已使用非税支付27.96万元电费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租赁费上缴单位数	2家	2家	15	15	
			指标2: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非税收入使用合规性	100%	100%	15	15	
			指标2: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及时使用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较少医院电费支出	27.96万元	27.96万元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使用成本税金交电费,促进医院发展	得到促进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	指标2: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	
指标2: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减少医院成本,提升中医事业发展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	15	15			
	指标2: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医院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,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